

仁化县扶溪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仁化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广东会院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朱明非

项目负责人：宋萌

二〇二四年八月

摘要

受仁化县财政局委托，广东会院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仁化县扶溪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扶溪镇政府”）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实施第三方绩效评价，通过自评材料审核、现场调研、综合分析评价等一系列程序，综合评定扶溪镇政府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87.07分，绩效等级为“良”。

2023年扶溪镇政府部门整体收支年初预算数为1,403.55万元，决算数为2,248.89万元，主要为基本支出1,151.12万元、项目支出1,097.77万元。扶溪镇政府在部门履职工作取得较好成效，基本完成粮食生产、社会治理、河长制、林长制、民生保障、招商引资等工作，并能按照乡村振兴的总要求，完成美丽乡镇入口通道、美丽示范主街、房屋外立面提升样板、圩镇客厅、干净整洁农贸市场、美丽河道和绿美小公园等美丽圩镇“七个一”建设；绿美扶溪持续推进，完成林分优化改造任务，完成低质低效林分改造任务；发展带动农村增收的产业，保持环境整洁有序、乡风和谐文明、治理效果提升、村集体和农民生活水平得到提高，全方位提升了扶溪镇的经济。

虽然取得一定的成绩，但仍存在不足之处，表现在：一是部分履职工作推进力度不足，整体效能有待提升。包括：农业受灾面积未改善；部分群众在河道范围内乱堆放；油茶

改造任务未 100%完成、天然商品林管护协议签订率未达 90%、生态流量设施在线率未达 80%；群众纠纷调解进度慢等。二是绩效制度不够完善，包括绩效制度未完善事前绩效评审、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评价等制度内容；绩效制度执行不足，绩效目标申报表的编报质量有待提升。三是财务管理不够规范。包括缺少领用记录、供应商筛选决策程序不规范等。四是资产管理规范性不足。包括实物未粘贴卡片标签、固定资产卡片信息反映不清晰、未及时办理固定资产移交、资产处置收益上缴不及时等。

建议扶溪镇政府：一是细化年度工作任务，落实年中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措施，增强履职工作主动性和积极性，提高履职整体效能。二是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包括完善绩效管理制度中的事前绩效评审、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评价等方面；结合部门履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等设置细化、可量化的绩效指标。三是建议完善会计事项的全过程管理，对物品领用制作领用表格，要求领用部门签领，落实管理责任，清晰反映物品的流向，强化会计事项的闭环管理，以确保会计事项的全过程管理手续的完整性；规范供应商筛选决策程序。四是规范固定资产管理。包括完善固定资产实物卡片标签及固定资产信息补录，尽快办理资产移交手续或收回，厘清固定资产权属。

目 录

一、评价部门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能	2
(二) 年度总体工作任务和重点工作任务及完成情况	2
(三) 资金使用的绩效目标及指标	4
(四)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5
二、绩效指标分析	6
(一) 履职效能情况分析	7
(二) 管理效率情况分析	18
三、评价结论	29
四、主要绩效	30
五、存在问题	32
六、相关建议	34
附件	37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关于开展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仁财绩〔2024〕8号）的工作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部门预算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效果，仁化县财政局（以下简称“县财政局”）组织并委托广东会院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仁化县扶溪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扶溪镇政府”）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实施第三方绩效评价，经过自评材料审核、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等一系列评价程序，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部门基本情况

扶溪镇为仁化县下辖镇，内设9个党政机构。扶溪镇政府编制人员72人（其中，公务员编制40人、参公编制4人、事业编制18人、政府雇员编制10人）。2023年底，在编人员64人（其中，公务员在编36人、参公在编3人、事业在编15人、政府雇员在编10人）。扶溪镇政府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一）部门主要职能

依据《中共仁化县委办公室 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仁化县扶溪镇委员会 仁化县扶溪镇人民政府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仁办发〔2020〕6号），

扶溪镇政府的主要职责是：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加强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统筹制定并组织实施区域发展重大决策和建设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应急管理相关工作；统筹负责辖区公共服务工作，推进便民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统筹负责辖区综合治理工作，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统筹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按权限负责相关领域执法工作等。

（二）年度总体工作任务和重点工作任务及完成情况

经整理 2023 年扶溪镇政府年度工作计划、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及年度工作总结等，其 2023 年度总体工作任务和重点工作任务及完成情况如下表 1-1、1-2 所示。

表 1-1 2023 年度总体工作任务及完成情况表

总体工作任务	2023 年完成情况
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5%，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6%，招商签约产业招商项目 4 个，其中亿元以上项目 2 个，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3,000 万元。	全年地区生产总值 3.86 亿元，同比增长 2.4%，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下降 71%（2023 年开始，电站的收益不需要上缴），招商签约产业招商项目 8 个，其中亿元以上项目 1 个，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3 亿元。

表 1-2 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及完成情况表

序号	工作任务名称	2023 年任务内容	2023 年完成情况
1	防灾防汛防旱工作	设置防火检查点，保证防灾防汛防旱物资和装备供应充足，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减少农业生产损失。	设置防火检查点至少 3 个，防火值守人次至少 300 次，保障森林资源安全；通过水利设施建设、修复，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减少农业生产损失。
2	粮食种植工作	宣传引导农民粮食种植，推进耕地非农化工作开展，完成种植任务。	扶溪镇圆满完成县下达的粮食生产任务：完成全面种植面积 12018 亩，其中水稻(包括早、中、晚稻)10662 亩，杂粮 1356 亩。截至 2023 年年底，扶溪镇完成水稻种植面积 10732 亩，杂粮种植面积 1872 亩，共 12604 亩，超额完成任务。
3	新建变电站	新建立变电站，改善扶溪人民的用电效率。	2023 年未完成电站建设。原因是扶溪镇政府并非变电站建设的牵头单位，只负责项目前期用地、回填土方等前期工作，前期工作已完成。（该项工作扶溪镇政府不应纳入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
4	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在辖区内开展执法工作，确保行政执法工作有效进行。	对重点路段、区域开展常态化执法整治活动，对沿线商户、住户乱搭、乱堆放、占道经营等行为进行常态化整治，整治以来沿线相关违规行为得到有效改变，同时有效提升了广大居民的法治意识。2023 年度扶溪镇运用韶关市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办理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行政处罚案件共计 236 宗，与 2022 年网上办理案件数为 6 宗相比，网上办案量飞速提升。同时，行政执法案件办理无纸化比例达到 100%。
5	乡村振兴工作	推进乡村振兴的五大任务。	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发展带动农村增收的产业，保持环境整洁有序、乡风和谐文明、治理效果提升、村集体和农民生活水平得到提高。
6	人民政府大院的修缮	大院地板的修缮、绿化工程，提高职工的工作环境。	完成政府大院的改造，路灯的安装，地板的维修。
7	助力镇域经济	全方位提升扶溪镇的经济。	扶溪镇引进 8 家招商引资，合同投资 2.59 亿元，1-9 月、1-10 月招商引资综合排名在全市 105 个乡镇排名第一。

注：资料来源于扶溪镇政府提供的 2023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2023 年工作任务分解表、2023 年工作总结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三) 资金使用的绩效目标及指标

扶溪镇政府围绕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设置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经分析对比扶溪镇政府提供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工作总结等材料，其绩效目标及指标完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3 2023 年扶溪镇政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预期目标			完成情况
	按照乡村振兴的总要求，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发展带动农村增收的产业，保持环境整洁有序、乡风和谐文明、治理效果提升、村集体和农民生活水平得到提高；在辖区内开展执法工作，确保行政执法工作有效进行；新建立变电站，改善扶溪人民的用电效率，提高居民幸福感；宣传引导农民粮食种植，推进耕地非农化工作开展，完成种植任务；设置防火检查点，保证防火防汛防旱物资和装备供应充足，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减少农业生产损失。人民政府大院的修缮。大院地板的修缮、绿化工程，提高职工的工作环境。助力镇域经济，全方位提升我镇的经济。			除未完成变电站建设外，其他绩效目标已基本完成；农业生产损失较上一年未改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完成值
产出	数量指标	工作会议次数	≥12 次	完成
		巡查次数	≥100 次	完成
		开展乡村振兴的层面	5 个方面	完成
		开展防火防汛防旱行政村数量	9 个	完成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90%	完成
	时效指标	按期完工率	≥90%	完成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使用率	按照进度及时使用	完成
效益	经济效益	防抗旱成效	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减少农业生产受灾面积	农业生产受灾面积未减少
	社会效益	提高水旱防治和防灾减灾能力	提高	完成
	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改善度	改善	完成
		农村人居环境	改善	完成
	可持续性影响	对当地经济发展贡献	持续	完成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群众满意度	≥90%	完成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 2023 年部门预算和做好部门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仁财预〔2022〕2 号）、《2023 年扶溪镇政府部门决算报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扶溪镇 2023 年部门整体收支情况如下：

1. 部门整体收入情况。

2023 年扶溪镇政府年初预算数 1,403.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74.2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9.29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2023 年部门整体收入决算数 2,248.8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73.2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8.77 万元，其他收入 156.92 万元，详见下表。

表 1-4 部门整体收入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占总收入比例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74.26	1,733.20	77.0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9.29	358.77	15.95%
三、其他收入	0	156.92	6.98%
本年收入合计	1,403.55	2,248.89	100%

数据来源：《2023 年扶溪镇政府部门决算报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3 年扶溪镇政府部门整体支出决算数 2,248.89 万元。按支出性质分类，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分为两类，分别为：基本支出

1,151.12万元和项目支出1,097.77万元，详见下表。

表 1-5 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按支出性质）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支出数占比
一、基本支出	907.35	1,151.12	51.19%
其中：人员经费	787.99	1,047.52	-
公用经费	119.36	103.60	-
二、项目支出	496.15	1,097.77	48.81%
本年支出合计	1,403.55	2,248.89	100%

数据来源：《2023年扶溪镇政府部门预算》《2023年扶溪镇政府部门决算报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绩效指标分析

本次绩效指标体系设计主要参考《仁化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仁财绩〔2024〕8号）中部门整体支出的评价模板，并根据扶溪镇政府2023年部门履职工作，细化整体效能、专项效能个性化指标，形成《扶溪镇政府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以下对本次涉及的评价指标进行逐一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一）履职效能情况分析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整体效能，包括重点工作任务完成率、绩效目标完成率、粮食生产、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等20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46分，评价得分41.77分，得分率90.80%。

1. 整体效能。

指标分值 23 分，评价得分 19.25 分，得分率 83.7%。

(1)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率。

该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 100%。

从上表 1-2 可见，扶溪镇政府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有 7 项，除第 3 项“新建变电站，改善扶溪人民的用电效率”未完成外，其他任务均已完成。新建变电站未完成的主要原因是扶溪镇政府并非变电站建设的牵头单位，只负责项目前期用地、回填土方等前期工作，且所负责的前期工作已完成。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2) 绩效目标完成率。

该指标分值 2 分，得 1.85 分，得分率 92.5%。

从上表 1-3 可见，2023 年扶溪镇政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中的除未完成变电站建设、农业生产损失较上一年未改善外，其他绩效目标已基本完成；绩效指标设置了 13 项，除“防抗旱成效”1 项指标未完成外，其他已基本完成。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0.15 分。

(3) 粮食生产。

该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 100%。

根据《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仁化县 2023 年粮食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仁府办发函〔2023〕20 号）中《仁化

县 2023 年粮食和油料生产目标表》，扶溪镇粮食种植面积目标 12018 亩（水稻种植目标 10662 亩、杂粮种植目标 1356 亩）。截至 2023 年底，扶溪镇共完成粮食种植面积 12604 亩（水稻种植面积 10732 亩、杂粮种植面积 1872 亩），超额完成任务，得 1 分。

扶溪镇粮食产量任务 5630 吨，2023 年实际完成 5631.6 吨，完成率 100%，得 1 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4）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

该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 100%。

乡村振兴任务完成情况方面。扶溪镇政府已按照《仁化县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方案》（仁乡振组〔2023〕4 号）的要求，全面完成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建设、乡村建设、促进共同富裕、乡村治理、农村精神文明建设、落实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全面领导等十个方面的任务，得 1 分。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方面。2022 年仁化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2,369 元，2023 年仁化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3,620 元¹，同比增长 5.59%，完成同比增长 5%的预期目标值，

¹ 由于从 2022 年开始，各镇没有单独统计该数据，暂以仁化县的统计数据为准。

得 1 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5）综合行政执法。

该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 100%。

2023 年扶溪镇通过韶关市行政执法信息平台线上办理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行政处罚案件共计 236 宗，在广东省行政执法公示系统公示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统计数据共计 236 宗，2023 年度综合行政执法网办提升率 100%，全年无危害国家安全事件发生，得 1 分。

2023 年扶溪镇组织执法人员积极参加了水务、住管、交通、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等上级执法单位组织的执法业务水务培训，提高了扶溪镇执法人员的业务能力，同时扶溪镇已制定本级执法人员培训工作方案，现已开展 1 次镇级执法业务培训；执法人员累计开展行政检查 48 次，行政处罚案件 8 宗，累计案件 45 宗，群众反馈其办事效率较上年提升，得 1 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6）农业生产受灾减少面积。

该指标分值 2 分，得 0 分，得分率 0%。

根据《2023 年韶关市政策性水稻种植保险报损汇总表》，扶溪镇 2023 年水稻报损受灾面积 994.2 亩；根据《2022 年扶溪镇水稻保险定损汇总表》，扶溪镇 2022 年水稻报损受灾面积

676.7 亩。2023 年水稻受灾面积对比 2022 年未能得到改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2 分。

(7) 生态环境保护。

该指标分值 2 分，得 1.3 分，得分率 65%。

一是 2023 年河长制工作方面，每月排查辖区内农村黑臭水体，定期报送排查情况台账，截至 2023 年底未发现黑臭水体；大力打击涉水违法犯罪活动，每星期定期开展执法巡查，2023 年辖区内未发生涉水违法范围行为；扶溪镇 60 个自然村，已完成 55 个自然村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农村污水治理率达 90%。但依旧存在部分群众河道范围内乱堆放的现象，导致河道环境整治难度大、易反复。二是 2023 年林长制工作方面，完成 747 亩林分优化、完成新造抚育 700 多亩、完成森林抚育 1200 亩；无森林督查违法案件；无非法侵占湿地案件；公益林补偿资金发放率 100%；无涉林违法犯罪情况。在仁化县 2023 年度全面推行林长制和绿美仁化生态建设工作的考核等次为优秀，但存在 3 项任务未完成，包括：油茶改造任务完成率为 98.05%，未达 100%；天然商品林管护协议签订率 88.01%，未达 90%；生态流量设施在线率 70%，未达目标 80%。综上，扣 0.7 分，得 0.3 分。

2023 年扶溪镇自来水覆盖普及率 100%，完成农村集中供水工作办公室的设立，落实了农村供水工程管护人员，做到巡查有记录，添加药剂及设备维护有台账，每季度饮用水水质达标率

100%，得 0.5 分。

2023 年扶溪镇清理防火区内电力、电信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周边可燃物隐患 24 个；清理公墓、连片坟地、林区庙宇周边可燃物隐患 30 处；组织开展森林防火“五进”宣传及森林防火宣传月工作，截至 2023 年底未发生森林火灾火情，得 0.5 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0.7 分。

（8）社会治理。

该指标分值 2 分，得 1.7 分，得分率 85%。

2023 年扶溪镇积极完善大调解工作机制、重大风险评估机制、突出问题化解工作机制，大力推进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积极预防排查化解信访矛盾问题和突发事件，基层社会矛盾纠纷共排查 110 宗，化解 110 宗，矛盾化解率 100%；无失管重点人员情况，未发生失控群体性事件和负面舆情事件。存在的问题：历史遗留问题较多，特别是邻里纠纷和涉山林纠纷，由于部分农民群众依法办事的理念不足，解决问题的思维方式比较极端，与其调解沟通存在难度，调解进度较慢，酌情扣 0.3 分，得 0.7 分。

2023 年全年，扶溪镇共处理县级信访事件 6 宗，办结 6 宗，未发生到市级以上上访行为，无重复信访或越级上访事件，得 1 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0.3 分。

(9) 民生保障。

该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 100%。

2023 年扶溪镇紧紧围绕“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开拓创新，扎实工作，持续做好公共服务办社会救助优势，严格按相关政策开展特困人员、低保、低收入、敬老院管理、残联工作、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救助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生活权益和民主政治权利为己任，各项民政工作健康发展，民生保障工作完成率 100%，得 1 分。

截至 2023 年底，扶溪镇共计接收投诉问题 230 宗，已全部按规定程序办理办结，群众投诉问题解决率 100%，得 1 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10) 招商引资。

该指标分值 2 分，得 1.5 分，得分率 75%。

一是扶溪镇高度重视招商引资工作，主要领导多次召开招商引资会议，研究扶溪镇招商引资工作，因地制宜，充分发挥扶溪农业产业优势，发展扶溪大米、光伏、林下经济、老旧产房改造升级、温泉综合开发等项目招商引资，截至 2023 年底，招商引资新签约 8 个项目，见下表 2-1，全部为 500 万以上项目，得 0.5 分。

表 2-1 2023 年扶溪镇招商引资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签约金额 (万元)	招商引资 入库时间	所在地
1	仁化县扶溪镇达联工艺品车间建设项目	550	2023 年 4 月	扶溪镇
2	仁化县扶溪镇云凤农林发展建设项目	516.2	2023 年 5 月	扶溪镇
3	仁化县丰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蔬菜项目	523	2023 年 6 月	周田镇
4	仁化县奕科建材仓库建设项目	1,020	2023 年 7 月	丹霞街道
5	仁化县勇者文体中心项目	3,500	2023 年 8 月	丹霞街道
6	仁化县耕耘农业“扶溪大米”产销项目	1,030	2023 年 8 月	丹霞街道
7	广东英业达年产 100 万 KVAH 高性能长寿命铅炭电池、20 万 KVAH 锂、钠电池和 100 吨碳复合材料建设项目	5,500	2023 年 1 月	周田镇
8	仁化县恒新竹炭厂建设项目	10,000	2023 年 9 月	扶溪镇
合计		22,639.2		

二是上述 8 个项目在 2023 年底均已开工，超额完成目标值，新开工项目 4 个，得 0.5 分。

三是从上表 2-1 可见，2023 年招商引资的“仁化县恒新竹炭厂建设项目”签约金额为 1 亿元，即已完成 1 个亿元项目落户仁化，得 0.5 分。

四是 2023 年扶溪镇全年地区生产总值数据同比增长 2.4%。未完成同比增长 5%的目标值，扣 0.5 分，得 0 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0.5 分。

(11)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该指标分值 3 分，得 2.9 分，得分率 96.67%。

根据扶溪镇政府提供的《单位指标执行情况表》，2023 年下达指标数为 2,621.29 万元，已使用指标数为 2,280.90 万元，部门预算支出率为 87.01%。根据评分标准，支出率低于 90%，扣 0.1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0.1 分。

2. 专项效能。

指标分值 23 分，评价得分 22.52 分，得分率 97.91%。

(1) 脱贫人口就业率。

该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得分率 100%。

根据《扶溪镇 2022-2023 年脱贫户劳动力就业情况统计表》，2023 年脱贫人口就业率比 2022 年提升 9.11%，详见下表，得 1 分。

表 2-2 脱贫人口就业率

年份	劳动力人数(人)	务工人数(人)	务工率(%)
2022 年	263	237	90.11
2023 年	257	255	99.22

截至 2023 年底，扶溪镇 209 户 633 名脱贫人口，排查监测对象 0 户 0 人，全镇未发生规模性返贫现象，得 2 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2) 村容村貌提升情况。

该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得分率 100%。

“两违”整治方面。2023年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经费资金4万元，实际支出4万元，主要用于：一是联合镇综合执法队、派出所、综治办等部门集中开展“两违”清理拆除行动，共拆除违法建筑、乱搭建工具房、乱摆放广告牌等“两违”案件19宗，拆违面积共计516平方米。二是对圩镇342省道旁开展占道经营、乱堆乱放整治专项活动，共整治乱堆乱放等违法行为16宗。通过强拆专项整治和乱堆乱放整治行动，有效及时地制止了违法违章现象的发生，“两违”现象较上年明显减少，回潮现象也得到了有力地遏制，得2分。

村容村貌方面。2023年珠三角对口帮扶资金156.04万元、市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100万元，合计支出256.04万元，主要用于稳定运行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做好镇（街）村（居）环境保洁工作；完成60%以上的农村厕所改造提升；80%以上行政村完成“三线”整治；农村公路新改建指标任务完工率100%；村内干路硬化率100%，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率达80%；村庄绿化覆盖率32.6%，村容村貌得到有效改善。得1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3）生态公益林面积保持率。

该指标分值3分，得3分，得分率100%。

2023年扶溪镇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共下达11.35万元，实际支付11.35万元，主要用于完成防火宣传工作以及支付经营

者补偿费，经营者发放率 100%，得 1 分。

2022 年、2023 年生态公益林面积均为 81,818.25 亩，林地面积均为 219,400.5 亩，保持率达 100%，得 2 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4) 乡镇“五小”场所和周转房覆盖率。

该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 100%。

2023 年乡镇“五小”场所和周转房保障省级财政奖补经费 30 万元，实际支付 3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乡镇“五小”场所和周转房，改善乡镇干部工作生活条件，提高服务群众的能力，激励广大基层干部扎根乡镇、艰苦奋斗、勤勉奉献，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作出贡献，乡镇“五小”场所和周转房覆盖率达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5) 人大代表联络站（点）正常运行率。

该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 100%。

2023 年乡镇人大工作和建设经费 30 万元，实际支付 30 万元，用于保障乡镇人大主席团闭会期间工作、代表中心联络站和村级联络站（点）的运行和维护、闭会期间代表履职活动、代表学习培训、人大工作宣传、人大信息化建设等方面，提高了乡镇人大工作规范化水平，确保了 11 个人大代表联络站（镇中心联络站、古夏村联络站、厚塘村联络站、紫岭村联络站、斜周村联络站、左龙村联络站、蛇离村联络站、长坑村联络站、水口村联

络站、扶中村联络站、社区联络站)正常运行。扶溪镇人大代表联络站每周安排固定时间开放,为每周三的上 9:00 至 11:30 和下午 2:30 至 5:00,已达到人大机关的工作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6) 镇政府各部门正常运转率。

该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得分率 100%。

2023 年扶溪镇政府专项经费 400 万元,实际支付 247.39 万元,用于政府基本经费支出以及各项工作运转,确保了 10 个部门(党政综合办公室、人大办、党建工作办公室、纪检监察、公共服务办公室、退役军人服务站、综合治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正常运转,2023 年扶溪镇政府各部门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2:30 至 5:30 正常运转,已达到政府机关正常运转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7) 村(社区)党组织正常运行率。

该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 100%。

2023 年扶溪镇村(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资金 54 万元,实际支出 54 万元,用于村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村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等,确保了 9 个党组织(水口村党组织、厚塘村党组织、扶中村党组织、紫岭村党组织、斜周村党组织、左龙村党组织、长坑村党组织、蛇离村党组织和 1 个社区党组织)正常运行。扶

溪镇 9 个党组织每月召开 1 次村（社区）党组织委员会会议，每月召开 1 次党小组会议，每季度上 1 次党课，每半年召开 1 次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为主要内容的组织生活会，已达到《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的相关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8）村（社区）干部参保率。

该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 100%。

2023 年村（社区）干部社会保险补助专项资金 37 万元，实际支出 37 万元，每月按时为村（社区）干部 66-67 人缴纳社会保险，每人每月 452.36 元，确保了村（社区）干部的参保率达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9）专项资金支出率。

该指标分值 3 分，得 2.52 分，得分率 84%。

从扶溪镇政府提供的《2023 年单位指标执行情况表（上级资金）》可见，2023 年扶溪镇政府共收到上级资金（中、省、市）指标金额 736.17 万元，实际支出 614.96 万元，支出进度 83.53%。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0.48 分。

（二）管理效率情况分析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和成本运行七个方面，包括预算项目

事前绩效评估、预算编制约束性、财务管理合规性等 2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54 分，评价得 45.3 分，得分率为 83.89%。

1. 预算编制。

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扶溪镇政府能够按照《预算法》及仁化县财政部门预算编制的要求，提出 2023 年部门预算，预算编制、分配及项目入库基本符合要求。2023 年扶溪镇政府所实施的项目基本上为延续性项目，有 3 个新增项目，共 18 万元，未达到事前绩效评估的要求，不需要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详见下表 2-3。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表 2-3 2023 年度部门新增预算入库项目列表

序号	新增预算入库项目名称	申请预算金额 (万元)	项目内容	是否需要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1	扶溪镇举报线索奖励金以及现场修复和宣传工作经费	5	扶溪镇举报线索奖励金以及现场修复和宣传工作经费	否
2	2022 年度扶溪镇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先进单位奖励经费	5	招商引资差旅补助费	否
3	2022 年扶溪镇高质量发展奖励金	8	招商引资差旅补助费	否

2. 预算执行。

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6.8 分，得分率 85%。

(1) 预算编制约束性。

该指标分值 4 分，得 3.8 分，得分率 95%。

扶溪镇政府 2023 年全年预算数 2,248.89 万元，2023 年中预算本级追加 6 项（见下表 2-4），金额合计 279.28 万元，年中追加资金占比 12.42%。无预算调剂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0.2 分。

表 2-4 2023 年预算追加情况

类别	序号	二级项目名称	追加/调剂金额 (万元)
预算追加	1	扶溪镇举报线索奖励金以及现场修复和 宣传工作经费	5.00
	2	镇政府专项经费	200.00
	3	2023 年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 出	32.00
	4	关于补发扶溪镇 2013 年-2020 年度生态 公益林补偿资金的请示	3.89
	5	长者饭堂运营补助经费（2023）-划转 605001	1.00
	6	2022 年扶溪镇高质量发展奖励金	8.00
	7	扶溪镇 2022 年上造粮食种植项目	9.09
	8	村小组组长积分制评比奖励经费（2023） -划转 605001	14.58
	9	关工委业务经费	1.00
	10	2024 年村（社区）干部社会保险补助	0.71
	11	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经费	4.00
		小计	279.28

（2）财务管理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 4 分，得 3 分，得分率 75%。

扶溪镇政府制定了《扶溪镇政府财务管理制度》《扶溪镇政

府行政机关合同管理办法》《扶溪镇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对单位财务进行管理，2023年无相关审计、财会监督意见。

从现场评价情况发现，扶溪镇政府财务管理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凭证附件不规范，缺少相关流程资料。如仁化县扶溪镇左龙村广场太阳能路灯建设项目（记账-01-0236），金额2.94万元，项目验收报告未签署验收日期。敬老院更换大院门及制度牌等安装项目（记账-10-0176），金额1.39万元，项目验收报告未签署验收日期。二是供应商筛选决策程序不规范。2023年支付两笔合计2.41万元镇政府专项经费（记账-06-0150、记账-12-0300），扶溪镇人民政府向扶溪镇万家福超市采购日杂用品，双方签订一年的协议（2022.7.1-2023.7.1），附有送货单明细，但附件材料中未见选择扶溪镇万家福超市作为供应商的内部决策流程等佐证材料；另外，此项目验收材料未签署日期。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1分。

3. 信息公开。

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100%。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2分，得2分，得分率100%。

对比公开文件要求及仁化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可见，扶溪镇政府2023年部门预算及2022年部门决算能够在规定时限及

范围内完成规定内容的公开，符合文件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该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 100%。

从仁化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信息可见，扶溪镇政府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将 2023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与 2023 年部门预算同步公开；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将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与 2022 年部门决算同步公开。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4. 绩效管理。

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60%。

(1)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该指标分值 4 分，得 2.5 分，得分率 62.5%。

扶溪镇政府制定了《扶溪镇政府预算绩效管理制度》（2020 年），但该项制度在规范部门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等方面过于简略，未对各模块工作进行完善，缺乏各模块的管理要求；也未明确各机构的职责分工。此外，部门无主管的专项资金，专项资金依据国家、省、市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无需另行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1.5 分。

(2)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该指标分值 6 分，得 3.5 分，得分率 58.33%。

扶溪镇政府编制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基本符合编报要求，涵盖了产出及效益等指标，但绩效目标与指标的编报质量不尽完善，主要表现在：一是指标未覆盖镇政府主要工作任务。如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数量指标及社会效益指标未覆盖镇政府主要职能及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对于粮食生产方面，未设置“粮食种植面积”“粮食产量”等数量指标；对于推进乡村振兴方面，未设置“农村道路硬化率”“自来水普及率”“生活垃圾处理率”“村庄绿化覆盖率”“美丽宜居村达标率”等效益指标。二是效益指标中定性指标过多。建议增加量化指标，如社会效益指标可增设“全区生产总值增长率”“城镇/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经济效益指标可增设“招商引资签约规模”“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等指标。三是部分指标性质归属错误。如“抗旱成效”，不属于经济效益指标，属于社会效益指标；“农村人居环境改善”，不属于生态效益指标，属于社会效益指标。

在绩效运行监管、绩效评价管理情况方面，扶溪镇政府 2023 年度无需要开展绩效监控及重点绩效评价整改项目。但在本次评价过程中发现，存在自评复核发现的相关问题，如元旦春节七一慰问活动及慰问住院党员干部经费项目，未设置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未量化指标值，如生活困难补助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的指标值为“满意”。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2.5 分。

5. 采购管理。

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9 分，得分率 90%。

(1)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 100%。

2023 年扶溪镇政府采购项目 7 项，金额 33.84 万元，未超过预算金额 120 万元，其中最高合同金额为 15.10 万元，最低合同金额 0.53 万元，均未达到需要公开采购意向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2)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该指标分值 1 分，得 1 分，得分率 100%。

扶溪镇政府于 2021 年 12 月制定了《扶溪镇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包括总体要求、职责界定、强化政府采购流程控制三部分；且该制度已报财政部门备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3) 采购活动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 100%。

财政部门在日常监督检查中未发现的扶溪镇政府在采购活动有不合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4)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该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得分率 100%。

扶溪镇政府 2023 年人民政府采购项目共有 7 项，详见下表。扶溪镇政府均能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表 2-5 2023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情况明细表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方式	预算金额 (万元)	中标公告发 布日期	采购合同签 订日期	采购合同备 案日期
1	投影仪采购	政府集中采购	1.40	2023-11-27	2023-11-27	2023-11-27
2	办公椅采购	政府集中采购	0.53	2023-11-27	2023-11-27	2023-11-27
3	仁化县扶溪镇社会工作社区服务点修缮工程	政府集中采购	8.61	2023-11-15	2023-11-15	2023-11-15
4	仁化县扶溪镇政府办公场所及财政所卫生间修缮工程	政府集中采购	15.10	2023-11-15	2023-11-15	2023-11-15
5	格力空调采购	政府集中采购	3.70	2023-10-27	2023-11-05	2023-11-10
6	扶溪镇行政执法办公室办公家具、空调采购	政府集中采购	2.24	2023-09-22	2023-09-22	2023-09-22
7	扶溪镇行政执法办公室办公家具、空调采购	政府集中采购	2.24	2023-09-22	2023-09-22	2023-09-22
8	合计		33.84			

(5) 合同备案时效性。

该指标分值 1 分，得 0 分，得分率 0%。

从上表 2-4 可见，扶溪镇政府有 6 项采购均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人民政府采购网”进行了备案公开。

有 1 项（格力空调采购）的合同备案日期与合同签订日期相隔 4 天，不符合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1 分。

（6）采购政策效能。

该指标分值 1 分，得 1 分，得分率 100%。

根据《仁化县扶溪镇政府（2023 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该部门 2023 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 33.84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3.84 万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6. 资产管理。

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 7.5 分，得分率 75%。

（1）资产配置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 100%。

从扶溪镇政府提供的《扶溪镇政府领导干部办公室配备使用情况统计表》可见，其单位办公用房面积全部低于标准配置面积，符合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该指标分值 1 分，得 0.5 分，得分率 50%。

2023 年扶溪镇政府报废了一辆车牌号为粤 FFX109 的小汽车，车辆原值 19.42 万元，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收到报废残值 975 元，但该项处置收益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才上缴财政，超出 3 个月内上缴财政的规定时限。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0.5 分。

（3）资产盘点情况。

该指标分值 1 分，得 1 分，得分率 100%。

扶溪镇政府每年开展一次资产盘点工作，并完成处理结果，编制了《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分析报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4）数据质量。

该指标分值 2 分，得 1.5 分，得分率 75%。

根据扶溪镇政府提供的《固定和无形资产存量情况表》与《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分析报告》，按账面原值计算，固定资产在用 932.26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 100%，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但现场核查发现，扶溪镇政府存在闲置固定资产，例如堆砌放置在某办公室的台式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等，与《固定资产存量情况表》反映的固定资产全部在用不一致，账实不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0.5 分。

（5）资产管理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得 0.5 分，得分率 25%。

扶溪镇政府于 2020 年 6 月制定了《仁化县扶溪镇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但现场评价发现，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一是盘点表填写不规范，部分固定资产存放地点不明，且未标明资产型号，如资产编号 006-A02089900-000002 手持防爆对讲机、资产编号 006-A02060101-000012 发电机等，均未标明存放地点。二是现

场查看部分固定资产，发现有 50%的固定资产未粘贴标签，包括现场座谈会议室内的会议桌椅、空调、LED 显示屏等；三是固定资产未落实到使用人；四是部分闲置资产（台式计算机、打印机、空调）未及时处置，集中堆放在某办公室。五是部分固定资产未及时办理移交手续，如现场核查敬老院部分固定资产（电冰箱、电视机等），单位反馈该固定资产已划拨出去，评价组现场未见实物，也未见移交手续。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1.5 分。

（6）固定资产利用率。

该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 100%。

现场核查发现，有少部分闲置固定资产（台式计算机、打印机、空调）堆砌放置，根据扶溪镇政府提供的《固定资产盘点表（闲置、在用）》，闲置固定资产原值占比 1.46%，在用固定资产原值占比 98.54%，固定资产利用率超过 9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7. 运行成本。

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7 分，得分率 100%。

（1）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该指标分值 6 分，得 6 分，得分率 100%。

从扶溪镇政府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来看，主要在上一年预算执行的基础上以及财政预算编制要求的标准依据进行编制，测算依据较为明确。

从公用经费执行情况来看，扶溪镇政府 2023 年公用经费预算安排 111.56 万元，决算数 103.60 万元，执行率为 92.86%，比 2022 年公用经费 163.01 万元减少 59.41 万元，公用经费存在节约，运转成本控制较好。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该指标分值 1 分，得 1 分，得分率 100%。

扶溪镇政府 2023 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数为 21 万元，决算数为 16.13 万元，执行率为 100%，比上年减少 0.64 万元，比预算减少 4.87 万元，符合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三、评价结论

评价工作组通过对扶溪镇政府提供的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分析、现场评价及问卷调查等，结合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两大方面综合对扶溪镇政府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资金的绩效进行评价分析。总体上看，2023 年扶溪镇政府部门预算完成情况较好，基本实现了预期履职产出，但仍存在个别履职效能有待提升、财务管理规范性不足、绩效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资产使用合规性不足及利用未达标等问题。综合评定扶溪镇政府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87.07 分，绩效等级为“良”，见下表 3-1，详细评分见附件。

表 3-1 评价情况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指标名称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履职效能	46	41.77	90.80%	整体效能	23	19.25	83.70%
				专项效能	23	22.52	97.91%
管理效率	54	45.3	83.89%	预算编制	5	5	100%
				预算执行	8	6.8	85%
				信息公开	4	4	100%
				绩效管理	10	6	60%
				采购管理	10	9	90%
				资产管理	10	7.5	75%
				运行成本	7	7	100%
合计	100	87.07	87.07%	合计	100	87.07	87.07%

四、主要绩效

(一) 招商引资成效显著，镇域经济有新突破

2023 年扶溪镇引进 8 家招商引资，合同投资 2.26 亿元，1-9 月、1-10 月招商引资综合排名在全市 105 个乡镇排名第一。完成产业投资 4,400 万元，提前完成招商引资任务，综合排名在全市各镇街并列第一。引进的古夏农光互补项目、仁化县旭达玩具厂项目等 6 个项目并建成运营。其中，古夏农光互补项目，2023 年 6 月顺利并网发电，截至 2023 年底，实现发电量 338.15 万度，产值 153.18 万元，利税收入 17.62 万元。投资 2,018 万元的仁

化县旭达玩具厂项目，也已投产并完成纳统，年产值预计可达1,800万元，吸纳周边群众就业350人。

（二）抓好绿美乡村建设，城镇建设有新面貌

一是绿美建设初见成效。截至目前累计建设“四小园”227个，累计建设美丽庭院152个，新种植各类苗木10738株，完成新屋场樟树公园、扶溪中学至敬老院路段提升、水口青榄公园等绿美示范点12个。二是典型村建设稳步推进。目前已完成村庄发展规划编制。投资100万元，以水口村为中心，辐射主干道沿线的“四小园”建设、景观带、沿线房屋外立面改造等有序推进，推动村容村貌提档升级。

（三）抓好乡村发展，乡村振兴有新成效

一是脱贫成果持续巩固。实现脱贫户稳定就业273人，2023年累计完成消费帮扶84.62万元，带动40多户脱贫户大米、贡柑、竹笋等农特产品销售。二是完成粮食生产任务，2023年完成粮食生产12,088亩，完成杂粮生产1,400亩，超额完成县级下达的目标。三是大力发展强镇富村公司。通过销售扶溪大米、花生油、芋头等农副产品，以及与企石镇、东莞科技局实施“认捐认种”等方式，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2,033万元。

（四）抓好民生服务，社会保障有新水平

一是严格落实各类群体政策保障。其中：完成低保133户272人，特困人员43人保障，完成23户52人困难户临时救助，

完成 4 名残疾人士办理低保和特困。二是做好重点群体关心关爱。全年组织镇村干部、社工 550 多次入户开展留守老人、留守妇女、留守儿童等“一老一小”关爱工作，在冰灾、防汛期间多次半夜为群众排查安全隐患。三是完善民生保障设施。投入 8 万元修缮提升社区康园中心，筹措资金开办长者饭堂，举办活动 30 多场次，提供长者就餐 98 人次，提升群众获得感和参与感。

（五）抓好社会稳定，基层治理有新格局

一是落实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去年共摸排矛盾纠纷 110 宗，已化解 110 宗，化解率达 100%，没有发生市级以上上访行为，社会大局持续平安稳定，荣获省级信访维稳示范镇。二是筑牢国家安全保密防线，加强国家安全保障能力建设，全面落实安可设备替代计划，100%完成年度任务，未发生危害国家安全事件。

五、存在问题

（一）履职工作推进力度不足，履职效能有待提升

一是农业受灾面积未得到有效改善，扶溪镇 2023 年水稻报损受灾面积 994.2 亩，2022 年水稻报损受灾面积 676.7 亩，2023 年水稻受灾面积对比 2022 年未得到有效改善。二是河长制方面，部分群众河道范围内乱堆放的现象，导致河道环境整治难度大、易反复。三是林长制方面，油茶改造任务完成率为 98.05%，未达 100%；天然商品林管护协议签订率 88.01%，未达 90%；生态流量设施在线率 70%，未达目标 80%。四是社会治理方面，历史

遗留问题较多，特别是邻里纠纷和涉山林纠纷，由于部分农民群众依法办事的理念不足，解决问题的思维方式比较极端，与其调解沟通存在难度，调解进度较慢。五是 2023 年扶溪镇全年地区生产总值数据同比增长 2.4%，未完成目标值 5%。

（二）绩效制度不够完善，制度执行到位性不足

1. 绩效管理制度不完善。

扶溪镇政府制定了《扶溪镇政府预算绩效管理制度》（2020 年），但该项制度对规范部门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等方面过于简略，未对各模块工作进行完善，缺乏各模块的管理要求，也未明确各机构的职责分工。

2. 绩效目标的编报质量有待提升。

一是指标未覆盖镇政府主要工作任务。如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数量指标及社会效益指标未覆盖镇政府主要职能及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如在粮食生产、乡村振兴等方面，都未设置相应指标。二是效益指标中定性指标过多，占比过大。三是部分指标性质归属错误。如“防抗旱成效”，不属于经济效益指标，属于社会效益指标；“农村人居环境改善”，不属于生态效益指标，属于社会效益指标。

（三）资金支出不够规范，财务管理基础亟需提升

一是部分凭证附件不规范，缺少相关流程资料。如仁化县扶溪镇左龙村广场太阳能路灯建设项目（记账-01-0236）的验收报

告未签署验收日期。镇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广告制作（记账-04-0068）未见入库单或领用记录。二是供应商筛选决策程序不规范。2023年扶溪镇人民政府向扶溪镇万家福超市采购日杂用品，双方签订一年的协议（2022.7.1-2023.7.1），但附件材料中未见选择扶溪镇万家福超市作为供应商的内部决策流程等佐证材料。

（四）资产管理规范性不足，资产管理水平有待提升

1. 资产处置收益未及时上缴。

2023年扶溪镇政府报废了一辆小汽车，于2023年3月20日收到报废残值975元，但该项处置收益于2023年12月22日才上缴财政，未及时在收到处置收益3个月内上缴财政。

2. 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

一是盘点表填写不规范，部分固定资产存放地点不明，且未标明资产型号。二是现场查看部分固定资产，发现一半的固定资产都未贴标签。三是固定资产未落实到使用人。四是部分闲置资产未及时处置，集中堆放。五是部分固定资产未及时办理移交手续，如现场核查部分固定资产，单位反馈该固定资产已划拨出去，评价组未现实物，也未见移交手续。

六、相关建议

（一）细化年度工作任务，提高履职效能水平

一是建议扶溪镇政府在年度工作计划确定后，细化各项工作任务计划，编排月度、季度实施计划及任务时间节点，并按照工作节点逐步推进，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能够在年度内有效落实及完成。二是建议扶溪镇政府落实年中绩效监控管理措施。对于偏离绩效目标或与工作计划出现偏离的情况，应及时查找原因，调整计划或绩效目标，以确保履职工作任务顺利完成。三是建议扶溪镇政府对于本身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应增强主动性、积极性，而不仅仅是为了完成上级下达任务而执行相关工作，提高整体履职效能与效果水平。

（二）健全绩效管理制度，落实预算绩效管理

一是建议扶溪镇政府根据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对所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进行修订，规范部门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等方面，落实具体的操作流程，以提升预算绩效整体管理水平。二是建议加强绩效目标设置知识的学习，提升绩效目标的编报质量。针对绩效目标设置完整性情况，建议扶溪镇政府在设置绩效指标时应结合部门履职、总体绩效目标、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等内容，设置能够全面反映部门履职效能的绩效指标。建议设置“粮食种植面积”“粮食产量”等数量指标；对于推进乡村振兴方面，建议设置“农村道路硬化率”“自来水普及率”“生活垃圾处理率”“村庄绿化覆盖率”“美丽宜居村达标率”等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增设

“全区生产总值增长率”“城镇/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经济效益指标可增设“招商引资签约规模”“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等指标。另外，对于绩效目标、指标值的设置要符合当地发展水平，避免过高或过低。

（三）强化财务管理基础，确保财政资金安全

一是建议完善会计事项的全过程管理，对物品领用制作领用表格，要求领用部门签领，落实管理责任，清晰反映物品的流向，强化会计事项的闭环管理，以确保会计事项的全过程管理手续的完整性。二是对标财务管理制度中的审批流程严格执行报销程序，原始凭证中各环节的审批人及审批时间要确保已签批。

（四）规范固定资产管理，确保固定资产完整

一是建议扶溪镇政府完善固定资产实物卡片标签，以确保账实相符。二是建议完善固定资产卡片信息的补录，明确各项固定资产的使用人、使用地点等，确保固定资产信息的完整性及清晰度。三是建议扶溪镇政府及时对划归到各市场监管所的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并尽快办理资产移交手续或收回，厘清固定产权属，以确保固定资产使用的合理合规性以及部门固定资产数据、信息的准确性。

附件：仁化县扶溪镇政府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附件

仁化县扶溪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扣分理由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	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履职效能	46	整体效能	23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率	2	反映部门完成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率=重点工作任务实际完成数/全年重点工作任务总数×100%。得分以重点工作任务完成率*指标分值为基础核定。	2	
				绩效目标完成率	2	反映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完成的情况。	绩效目标完成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已实现目标数/申报目标数×100%，得分以绩效目标完成率*指标分值为基础核定。	1.85	“防抗旱成效”指标未完成，扣 0.15 分。
				粮食生产	2	反映 2023 年扶溪镇粮食生产任务完成情况。	1. 完成 2023 年度粮食种植面积任务，得 1 分； 2. 完成 2023 年度粮食产量任务，得 1 分； 否则结合实际完成比例情况，酌情扣分。	2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	2	反映 2023 年扶溪镇乡村振兴建设任务的工作成效。	1. 乡村振兴任务完成率 100%，得 1 分； 2.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5%，得 1 分； 否则结合实际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2	
				综合行政执法	2	反映 2023 年扶溪镇推进全民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的工作成效。	1. 综合行政执法网办率比上一年提升，得 1 分； 2. 执法人员办事效率比上一年提升，得 1 分； 否则结合实际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2	
				农业生产受灾减少面积	2	反映 2023 年扶溪镇农业生产受灾面积减少的工作成效。	农业生产受灾面积比上一年减少，得满分；否则结合实际完成比例情况，酌情扣分。	0	2023 年水稻受灾面积 994.2 亩较 2022 年受灾面积 676.7 亩大，未改善，扣 2 分。
				生态环境保护	2	反映 2023 年扶溪镇生态环境保护的工作情况。	1. 2023 年扶溪镇河长制、林长制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得 1 分； 2. 水质达标率 100%，得 0.5 分； 3. 森林火灾率 0%，得 0.5 分； 否则结合实际完成比例情况，酌情扣分。	1.3	部分林长制工作未完成，详见报告，扣 0.7 分。

				社会治理	2	反映2023年扶溪镇在开展社会治理、六乱整治、维护社会稳定方面取得的效果。	1. 矛盾纠纷化解率100%，得1分； 2. 未发生到市级以上上访行为，得1分； 否则结合实际完成比例情况，酌情扣分。	1.7	历史遗留问题较多，特别是邻里纠纷和涉山林纠纷，由于部分农民群众依法办事的理念不足，解决问题的思维方式比较极端，与其调解沟通存在难度，调解进度较慢，扣0.3分。
				民生保障	2	反映2023年扶溪镇在落实城乡低保、农村五保、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方面的工作成效。	1. 各项民生保障工作完成率100%，得1分； 2. 群众投诉问题解决率100%，得1分。 否则结合实际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2	
				招商引资	2	反映2023年扶溪镇在推进招商引资以及促进全镇经济发展的工作成效。	1. 招商引资新签约500万元以上项目数量4个以上，得0.5分； 2. 招商引资新开工4个以上项目，得0.5分； 3. 完成最少一个上亿元项目落户仁化，得0.5分； 4. 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5%，得0.5分； 否则结合实际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1.5	扶溪镇全年地区生产总值数据同比增长2.4%。未完成同比增长5%，扣0.5分。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3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 按照财政部门年底统计的支出进度计算。 2. 全年支出进度90%以上的得满分，低于90%的，得分=(支出进度/90%)*本指标分值。 3.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综合考虑不可控因素调整最终得分：如部门/单位已在年底前提交支付申请但因不可控因素未能及时完成指标支付的，最终得分根据截至年底已提交的支付申请金额加上已实际支付的金额所计算的支出进度予以计分。	2.9	2023年下达指标数为2,621.29万元，已使用指标数为2,280.90万元，部门预算支出率为87.01%。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扣0.1分。
		专项效能	23	脱贫人口就业率	3	反映驻镇帮镇扶村资金推进乡村振兴建设、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情况。	1. 脱贫人口就业率比上一年提升，得1分； 2. 全年未发生返贫致贫现象，得2分； 否则结合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3	

				村容村貌提升情况	3	反映2023年扶溪镇拆旧复垦专项资金的工作成效。	1. “两违”现象较上年减少，得2分； 2. 村容村貌比上一年改善，得1分； 否则结合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3	
				生态公益林面积保持率	3	反映2023年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发放情况及工作成效。	1. 2023年扶溪镇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特殊区域、一般区域)发放率100%，得1分； 2. 生态公益林面积保持率达100%，得2分； 否则结合实际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3	
				乡镇“五小”场所和周转房覆盖率	2	反映2023年乡镇“五小”场所和周转房保障省级财政奖补经费改善乡镇机关干部的生活条件的工作成效。	2023年扶溪镇“五小”场所和周转房覆盖率100%，得满分，否则结合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2	
				人大代表联络站(点)正常运行率	2	反映2023年扶溪镇人大代表联络站(点)是否正常运行。	2023年扶溪镇人大代表联络站(点)正常运行率100%，得满分；否则结合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2	
				镇政府各部门正常运转率	3	反映2023年扶溪镇政府专项经费的工作成效。	2023年扶溪镇镇政府各部门正常运转率达100%，得满分，否则结合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3	
				村(社区)党组织正常运行率	2	反映2023年扶溪镇村(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资金的工作成效。	2023年扶溪镇村(社区)党组织正常运行率100%，得满分，否则结合实际完成比例情况，酌情扣分。	2	
				村(社区)干部参保率	2	反映2023年扶溪镇村(社区)干部社会保险补助专项资金的工作成效。	2023年扶溪镇村(社区)干部参保率达100%，得满分，否则结合实际完成比例情况，酌情扣分。	2	
				专项资金支出率	3	反映部门主管专项资金到年底的实际支出使用进度。	1. 首先计算各专项资金(政策任务)支出进度=(各专项资金预算支出数÷专项资金下达(安排)数)×100%。 2. 再计算部门主管专项资金综合支出进度=按照部门当年度各专项资金额度占部门所有专项资金额度的比重，对各专项资金支出进度进行加权平均。 3. 本指标综合得分=部门主管专项资金综合支出进度×本指标分值。	2.52	2023年扶溪镇政府共收到上级资金(中、省、市)指标金额736.17万元，实际支出614.96万元，支出进度83.53%。扣0.48分。

管理效率	54	预算编制	5	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5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本级资金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操作指引》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 1.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5分，扣完为止。 2.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扣完为止。	5	
		预算执行	8	预算编制约束性	4	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1.本指标综合得分=(1-预算调剂发生率)×分值×60%+(1-年中追加资金占比)×分值×40%。 2.预算调剂发生率，考核预算执行过程中，非因中央和省、市、县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包括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剂。 3.年中追加资金占比，考核非因新出台的统一政策(如年中增人增编经费、中央追加资金、非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当年度年中追加资金占比情况。 4.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3.8	年中追加资金占比12.42%。
				财务管理合规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采取扣分法评分： 1.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1项扣0.5分。 2.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4.评价中发现的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不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	3	一是部分凭证附件不规范，缺乏相关流程资料；二是供应商筛选决策程序不规范。扣1分。

						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的情况,发现一项扣 0.5 分。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上述报告提出的整改期限、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信息公开	4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 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 0 分。已公开部门预算的,分别从及时性(10%)、规范性(40%)2 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 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 10%分值,未及时公开的得 0 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即:公开工作合规指标数量 ÷ 检查指标数量 × 40%分值。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同步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绩效自评资料随部门决算同步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 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2		
绩效管理	10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4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的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部门主管专项资金印发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股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 30%、30%和 4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2.5	扶溪镇政府制定了《扶溪镇政府预算绩效管理制度》(2020 年),但该项制度对规范部门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等方面过于简略,未对各模块工作进行完善,缺乏各模块的管理要求;也未明确各机构的职责分工。扣 1.5 分。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6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1. 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质量评分。 2. 根据评价部门自评复核、重点评价整改情况评分。 3. 以上两项得分分别占本指标分值的 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3.5	一是指标未覆盖政府主要工作任务；二是效益指标中定性指标过多；三是部分指标性质归属错误。扣 2.5 分。
		采购管理	10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 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5	
	1.5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40 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60 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5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财政部门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 1 例不合规情况扣 1 分，扣完为止。	2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 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 3 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 2 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 1 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3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	有1份合同备案不及时，（格力空调采购）的合同备案日期与合同签订日期相隔4天，扣1分。
				采购政策效能	1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1	
		资产管理	10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0.5	2023年扶溪镇政府报废了一辆车牌号为粤FFX109的小汽车，于2023年3月20日收到报废残值975元，但该项处置收益与2023年12月22日才上缴财政，其间相隔9个月，扣0.5分。
				资产盘点情况	1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1	
				数据质量	2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1.5	现场核查情况与《固定资产存量情况表》不一致。扣0.5分。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 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得 0.5 分；如无，扣 0.5 分。 2.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以及绩效自我评价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 1 次扣 0.5 分，扣完 1.5 分为止。	0.5	一是盘点表填写不规范，部分固定资产存放地点不明，且未标明资产型号；二是现场查看部分固定资产，发现一半固定资产都未贴标签；三是固定资产未落实到使用人；四是部分闲置资产未及时处置，集中堆放。五是部分固定资产未及时办理移交手续。扣 1.5 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 1. 比率 ≥ 90% 的，得 2 分； 2. 90% > 比率 ≥ 75% 的，得 1 分； 3. 75% > 比率 ≥ 60% 的，得 0.5 分； 4. 比率 < 60% 的，得 0 分。	2	
		运行成本	7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6	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	1. 相关工作预算编制依据较为明确的，得 3 分；否则，若发现一项工作预算编制依据不明确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相关工作成本与市场价格、行业标准、其他地市的同类项目相比较为合理的得 3 分；否则，若出现一项工作成本超出市场价格、行业标准、其他地市的同类项目成本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6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1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1	
合计			100		100			87.07	